（上接70版）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绣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80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19.00	2021年8月19日	0.10%-4.00%	34	是	75,228.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绣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蕴益第21225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3,022.00	2021年9月29日	3.30%-5.00%	47	是	125,68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绣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0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69.00	2021年11月11日	1.30%-5.30%或3.30%	43	是	49,896.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天敞指数21013号（SRB589）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0-3.88%	179	是	230,099.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绣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98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27.00	2021年12月28日	3.50%-3.70%	130	是	69,86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绣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272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7.70%或3.40%	90	是	69,041.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绣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5.60%或3.40%	90	是	167,671.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绣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6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74.00	2021年12月28日	1.20%-5.30%或3.30%	46	是	44,666.63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12月22日	1.54%-3.10%	90	是	235,083.33
上海银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年12月7日	2.70%	34	是	182,575.34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3,104,166.68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年5月20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月2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成都银行银都支行（自动化）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4日	3.00%	92	是	230,000.00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X22301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3月8日	2.70%	36	是	75,452.06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X22301M10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15日	2.50%	38	是	69,863.0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X22301M13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年6月14日	2.60%	36	是	46,575.3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X22301M15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7月5日	2.50%	43	是	84,246.58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1月19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112,500.00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135,000.00
现金理财账户利息净收益								9,735.92
合计			191,922.00					10,620,997.8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由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242679００168）。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181,970.3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账号:2404200321942210００13）进行管理。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由于“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已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和03004481134）。公司于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的结余资金699.7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账号:2404200321942210００13），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81134）的结余资金0.0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账号:4402939109100070525）进行管理。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且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633925、632723843和640932938）。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纵横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0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46,12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否	33,764.78	33,764.78	33,764.78		26,506.95	-7,257.83	78.50%	2023年4月	1,143.3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21.53	6,321.53	6,321.53	409.78	6,241.08	-80.45	98.73%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4.21	4,514.21	4,514.21		4,514.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861.70	8,86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4,600.52	44,600.52	44,600.52	409.78	46,123.94	1,523.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111.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6,044.63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94.3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772.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310.54万元(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09.97万元(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则予结余资金，含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持有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本年度持有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3]由于“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效益最终以公司无人机系统产品（云龙系列除外）对外销售进行体现，因此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公司合并报表中无人机系统产品（云龙系列除外）业务实现净利润的测算结果。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6,500.00万元，关联董事任斌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6年预计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保障业务稳定发展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在定价机制上，交易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及公允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确保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尤其未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东枭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000.00	1.61%	0	337.08	0.54%	2025年业务不及预期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500.00	0.81%	0	0	0	2025年业务不及预期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000.00	1.61%	0	0	0	2025年业务不及预期
	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	1,000.00	3.22%	0	0	0	2025年业务不及预期
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3,000.00	4.83%	0	不适用	不适用	该公司为2025年新设
合计		6,500.00		0	337.08		

注:同类业务占比中，销售业务为当期金额/2025年度营业收入；采购业务为当期金额/2025年度营业成本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广东枭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7.08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合计	–	5,000.00	337.08	–

二、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贤
注册资本	208188.7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81,183,185号VLAB亚方181园区3层312,313,31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书贤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2、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志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一街68号2栋3楼301(自编号12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证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证的培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摄影扩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小燕女士任该公司董事

3、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文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座6层703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文江、姚文军、北京追辰安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凯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无线电通信、无线电监测、无线电检测、电波暗室、屏蔽室、混响室、微波暗室、电子仪器仪表的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小燕女士任该公司董事

4、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慕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城建设北路25号6幢602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井陉县航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租赁体育表演活动;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充电桩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对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谨慎审核，确保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人机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以及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等。前述关联交易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所需进行的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5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340万股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5年10月14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28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数量总计不超过3,446.235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36%。其中，首次授予的数量为不超过2,756.995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2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689.24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5/10/14
预留授予数量	限制性股票340万股,股票期权280万份;
预留授予人数	1人
预留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3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0万股，授予价格为1.82元/股；股票期权280万份，行权价格为3.63元/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1人		340	100%	0.52%
总计		340	100%	0.52%

2、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1人		280	100%	0.44%
合计		280	100%	0.44%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股票期权

1、有效期

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600014号），2026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18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88,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国晟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996、100000099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3月2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6,642,120股增加至660,042,120股，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08,295,82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4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国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6.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84,978	3,400,000	17,184,9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57,142	0	642,857,142
总计	656,642,120	3,400,000	660,042,1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4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40	703.75	89.23	356.91	211.49	46.21
股票期权	280	131.63	5.89	70.70	44.55	10.49
合计	620	835.38	95.12	427.61	256.05	56.7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韩丽梅、闫政、冯林丽于2020年8月26日签订了《济南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济南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9日，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德信”）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济南德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为了聚焦主业，回笼资金，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济南德信8.16%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基于该合伙企业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闫政，转让价款为人民币